

加油站吸烟不听劝，后悔了

一烟民被依法拘留3天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崔岩 通讯员 李哲 孙晓雯)“加油站不能抽烟。”“我抽烟也犯法?”近日,省城一男子在加油站抽烟不听劝阻,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日前,一男子张某驾驶汽车到104国道一处加油站加油。加油期间,张某便在加油站点燃了一支香烟,津津有味地吸了起来。而距离该男子不到1米处的墙壁上,挂着清晰的告示牌:严禁烟火!

发现张某的吸烟行为后,加油站工作人员随即上前对张某进行劝阻,

然而, 张某竟不以为意, 称: “难道我抽烟也犯法?” 之后, 张某不顾工作人员的再三劝阻依旧我行我素。而这一切, 恰好被在此进行消防检查的大桥派出所民警发现。民警立即上前制止了张某的行为, 并将张某带至大桥派出所进一步处理。

经审查, 张某对其在加油站吸烟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警方依法给予张某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直到在拘留书上签字时, 张某才知道自己在加油站吸烟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 但为时已晚, 张某后悔莫及。

与此同时,天桥警方提醒市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汽油的最低引爆能量仅有0.2毫焦,相当于一枚大头针从一米高的高度落到水泥地上所产生的能量,这样的引爆能量,任何微小的火花或肉眼看不到的静电都可能达到。因此,加油站内必须避免一切火源的出现,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会网友没钱了 抢走等车女子包

不到二十分钟,民警就将抢包男抓获

本报96706热线消息

(记者 尉伟 实习生 霍琼 李媛媛)9月14日早上,市民王女士在燕山立交桥等车时,一名身穿红衬衣的男子突然上前将她的手提包抢走并拔腿就跑。历下公安甸柳新村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出动,20分钟将抢包男子抓获。

14日早上5点50分,燕山立交桥西侧,准备上班的王女士正在等候117路公交车。此时路上车少人稀,拎着手提包的她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已被一名躲藏在暗处的红衬衣盯上。

红衬衣姓郑,21岁,老家济宁汶上。2008年10月,郑某因抢劫而入狱两年。后来,他一直在泰安打零工。

12日下午,郑某来济南网友。饭后,没有感觉的两人各自离去。9月13日,发现身上没钱的郑某遂动了歪念。可是,他在泉城广场附近

转了一天都没找到下手的机会,就在燕山立交桥下找地方凑合睡了一晚上。

14日早上,郑某在燕山立交桥西侧发现了独自一人等车的王女士。趁四下无人,郑某突然抓住王女士的手提包。尽管王女士被吓了一跳,可她却抓着手提包不放。郑某情急之下一把将王女士推倒在地,这才把包抢走。

接到报警后,历下公安甸柳新村派出所的民警闫学升、张传富迅速赶到现场,并开车带着王女士沿着郑某逃窜的方向追去。

在二环东路原山东经济学院附近,王女士发现了逃窜的郑某。看到警车,郑某转身向原山东经济学院院内逃窜。两名民警立即下车追赶,追出百米后将郑某当场抓获。此时,距离王女士报警,刚过去了不到20分钟。

白天任经理 晚上当小偷

一男子4年来入室盗窃十余次

本报96706热线消息

(记者 吴金彪 通讯员 郝鑫城)男子白天担任工程公司经理,晚上竟撬门入室盗窃,4年来该男子共在南外环附近作案十余次,涉案价值10万余元。

9月13日下午,十六里河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济南某工程公司经理高某有入室盗窃嫌疑。了解情况后,民警在十六里河办事处西河村将高某抓获带回派出所。经审讯,高某现年41岁,山东省

桓台县人。自2007年5月以来,高某自任某工程公司总经理,在十六里河办事处西河村设有办公室,他白天在外承揽建筑工程,晚上开车在南外环附近入室盗窃。

民警介绍,4年来,高某共作案十余次,主要盗窃酒店、超市和居民楼内财物,涉及名烟名酒、字画和日用品等。被抓后,高某对民警辩解称,他招揽生意“没关系”屡次碰壁挣不到钱,才萌发了盗窃的念头。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杜洪雷 实习生 李媛媛)9月15日上午,家住友谊苑小区的谭先生在校前区公安分局刑警三中队院子里见到了此前丢失的摩托车,“我真没有想到这辆摩托车还能给找回来!”原来,他的摩托车是两名“80后”小伙偷走的,槐荫警方将两人抓获,从而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摩托车案。

8月28日下午,谭先生下班骑着摩托车回到友谊苑小区。“平常我都是停到小区看车处。”那天感觉非常累,谭先生于是就将摩托车停放在楼前,为防盗,谭先生特意在前后轮加了两把U型锁,再加上原车锁一共是三道锁。

然而不一会儿，一骑电动车男子开始在友谊苑小区转悠着“踩点”。他就是盗窃嫌犯李某，1984年生人，租住在天桥区。他的同伙张某，1987年生人，租住在槐荫区老屯。两人是在互联网上聊天认识的。8月29日凌晨，李某和张某再次来到了友谊苑小区，使用液压钳将锁剪断，偷走了谭先生停在楼前的摩托车。

9月7日凌晨1点30分,槐荫刑警便衣侦查中队王锋探组在匡山小区巡逻时,发现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形迹可疑,便对两人进行跟踪。民警发现其中一人进入匡山小区一个院内,开出一辆三轮摩托车。

当行至匡山小区内一个超市时,骑摩托的男子到超市内买水。民警立即上前准备对开三轮的男子进行盘查,结果该男子拔下车钥匙,突然转身逃跑同时大喊:“有警察!”买水男



民警演示窃贼盗窃的过程。 本报记者 杜洪雷 摄

子逃出超市后被民警抓获,民警当场查获管线钳、手电、别子等作案工具。开三轮男子趁机逃走。

经审查,被抓获的嫌疑人李某如实供述和嫌疑人张某结伙实施盗窃摩托车的犯罪事实。两人所骑摩托车是偷来的,那辆三轮摩托车是张某前几天刚刚花8000元买来专门用来运送盗来的摩托车的。

民警认为,刚刚购买的三轮摩托还没用上就没了,张某会很不甘心。

于是将三轮摩托放至原处,制造未发现张某盗窃行为的假象,同时在匡山小区秘密布控。9月7日下午2点30分,民警果然在匡山小区幸福路发现了张某,并立即将其抓获。

经审查, 张某交代了和李某合伙盗窃摩托车、由刘某进行销赃的犯罪事实。民警根据嫌疑人的供述, 于9月8日凌晨在天桥区抓获销赃犯罪嫌疑人刘某。据悉, 3人涉嫌盗窃摩托车案件13起, 涉案价值5万余元。

[illegible]